

金乡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文件

金环卫〔2021〕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作业安全生产的通知

各科室、作业片区（公司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县环卫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提高环卫行业安全生产认识

环卫行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，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。按照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落实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、全员岗位责任、疫情防控责任、监督管理责任和应急处置责任。各片区（公司）要担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要将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、每位员工，每件设备，主动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。要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，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做到思想认识到位，责任落实到位。

各相关科室要担负起监督责任，关口前移，靠前指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督促落实整改。针对当前疫情期间及冬季环卫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紧紧抓住环卫安全生产的每一个环节、每一个事项，加大检查力度，真正将安全隐患及时发现消除。

二、严格落实环卫作业安全防范措施

（一）加强车辆安全管理。认真执行环卫车辆管理制度，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，杜绝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、车辆带病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对车辆定期检查，及时维修，达到使用年限的作业车辆要及时进行淘汰。

（二）做好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安全。道路清扫车辆作业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礼让行人，停车或低速作业时要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播放提示声音。同时要求保洁员在道路保洁时要外着警示标识服，注意来往车辆，雨雪等恶劣天气和清晨夜间等特殊条件下更要注意安全，自我防护，配备轻便警示墩，明显提示来往车辆。

（三）做好垃圾收运作业安全。垃圾清运车进行收集、倾倒作业时，应首先清空车辆作业半径以内人员，杜绝意外伤人。垃圾清运车严禁超载超速，严禁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。定期维护、检修中转站、垃圾清运车，对不能使用或有隐患的设施要及时维修或更换，确保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性能。

（四）做好公厕、中转站等固定环卫设施的管理使用安

全。检查电路、线路、水管、液压系统运行情况，地面不能积水、结冰打滑，门锁、门把、门销要灵便好用，不能因为细节出现安全问题。

(五) 做好垃圾焚烧处理作业安全。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立完善的生产运行、环境保护、安全与应急等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，严格按照标准与工艺设计要求做好垃圾处理工作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要求。垃圾清运车驾驶员要严格按照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管理规定，特别是沼气导排、卸料平台操作、进出厂区、上下引桥等环节，要谨慎驾驶，遵章操作，避免意外事故发生。

(六) 做好河湖水面打捞作业安全。对保洁船只、机械进行全面彻底排查检修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，保洁员不得带病作业。水面保洁人员水上作业时要穿救生衣，严防意外落水事故发生。

(七) 继续做好环卫工人安全温暖过冬工作。在前期对环卫工人，尤其是租赁房屋环卫工人的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摸排、普及知识、送去保暖和生活用品的基础上，继续做好保暖、取暖、用电等安全检查与教育。发现在危房居住的，马上督促环卫工人搬离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(八)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及培训。逐人、逐车、逐岗位开展安全教育，保证环卫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在上岗前、工作中，做到人人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

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知识技能。

(九) 抓好新冠疫情防控安全。根据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，及时掌握、上报员工健康信息，全力配合新冠疫苗的接种，给所有员工配发足够数量的口罩，监督保洁员工作期间必须规范佩戴口罩，落实好疫情期间各项防护措施，提前储备充足的口罩和消杀物品，根据实际及时发放、补充，继续完善疫情期间卫生保洁、垃圾清运、公厕管理、消杀等应急预案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范开展工作。

(十) 增强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。制定环卫系统安全生产措施、排查台账、应急处置等预案，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具体化、人头化，在防患安全事故的同时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。

金乡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2021年1月13日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